

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新鲜绣球菌为原料，经过原料选剔预处理、干燥、包装制成的食用菌干制品。为保证产品质量，根据《食品安全法》、《标准化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特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生产的依据，现将编制本企业标准有关内容作如下简要说明：

（一）感官指标根据不同产品种类的固有色、香、味特征而确定。

（二）本标准指标参考 GB 709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》、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有关规定制定。其中，铅指标严于 GB 2762 规定。农药残留参考 GB 2763 制定，为保障产品质量，六六六、滴滴涕参考蔬菜类产品的最低值规定。

（三）本标准的检测方法均按照国家标准检测方法。

（四）本标准的编写格式要求依据 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进行编写。

福建天益菌业有限公司

2018 年 9 月 3 日

# 修订前后对比说明

	修改前	修改后
1	<p>前言</p> <p>为保证产品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要求，特制定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。</p> <p>本标准指标参考GB 709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》、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有关规定制定。其中，铅指标严于GB 2762规定。农药残留参考GB 2763制定。</p> <p>本标准编写格式按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进行编写。</p> <p>本标准由福建天益菌业有限公司提出。</p> <p>本标准起草单位：福建天益菌业有限公司。</p> <p>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林智。</p>	<p>前言</p> <p>为保证产品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要求，特制定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。</p> <p>本标准指标参考GB 709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》、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有关规定制定。其中，铅指标严于GB 2762规定。农药残留参考GB 2763制定。</p> <p>本标准替代并废止审批的备案号为0598350043S-(2018)《绣球菌》。</p> <p>主要修改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—修改水分指标；</li><li>—其他内容不变。</li></ul> <p>本标准编写格式按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进行编写。</p> <p>本标准由福建天益菌业有限公司提出。</p> <p>本标准起草单位：福建天益菌业有限公司。</p> <p>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林智。</p>
2	表2 理化指标 水分/（g/100g） ≤10.0	表2 理化指标 水分/（g/100g） ≤12